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创建 工作简报

[2017] 第 220 期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创建办公室

12 月 22 日

我院喜获“省直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



日前，山东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公布了《关于命名表彰 2017 年度省直文明单位的通报》（鲁直文明委〔2017〕11 号），我院荣获“省直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自今年 3 月正式启动省直文明单位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以来，学院党委高度重视，把创建省直文明单位作为学院年度重点工作，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，作为提升学院的文明程度和文化品位，全面推进平安校园、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建设的有利抓手。成立了创建省直文明单位领导小组、印发了创建省直精神文明单位实施方

案、制定了创建工作台账、召开了“润心领路 追求卓越”文明校园创建主题活动暨创建省直文明单位动员大会、开通了精神文明建设专题网站和手机微网站、印制了文明创建宣传手册等。曹体和书记、许明道院长多次召开工作协调会，实地检查创建成效，召开现场办公会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创建省直文明单位的重要意义，切实统一思想、增强信心、构成合力，狠抓落实，扎实推动创建目标的实现。学院文明创建办公室按照省直文明单位创建要求和学院工作部署，认真筹备、精心组织，全力推进，抓实抓细。总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及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响应号召，积极行动，对照台账，明确责任，齐抓共管，落实到位。全院上下形成了人人重视创建，人人支持创建，人人参与创建的强大合力，校园面貌大为改善，教风学风全面提升，各项工作成绩突出，实现了以文明创建为抓手，提升师生员工文明素养，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。

学院荣获“省直文明单位”称号，既是上级部门对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肯定，也是对全院师生员工更加勤奋工作、努力学习、奋发有为、再创佳绩的激励。学院将以此为契机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实的举措、更有力的行动，继续做好精神文明建设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的文明素质和校园文明程度，为实现学院“十三五”发展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